

督 办 通 报

第 14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

2018 年县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6 月初，县政府督查室对 2018 年第六、七次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会议确定 13 项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已完成工作 7 件（占 53.8%）。

1、“成立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魏传利同志负责，尽快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把相关工作安排好、部署好、落实好。”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已成立，办公室已挂牌；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已召开。

2、“由吴代强同志牵头，陈俊安同志协助，根据会议意见对《丝博会中国美丽乡村平利县旅游扶贫开发暨全域旅游推介会筹备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方案已印发。

3、“由吴代强同志任组长，刘永恒、陈永乐同志任副组长，解决好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问题。”在安置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会议中，已确定将老县工业园区污水纳入规划设计，一并进行建设。

4、由陈永乐同志牵头，县农林局负责，县发改、市监、财政、水利、文旅等有关部门配合，科学制定“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加快开展创建工作。方案已印发。

5、“由陈永乐同志牵头，尽快组织召开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把防控工作安排好、落实好。”已在老县召开全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6、“由县农林局负责，积极向上争取技术和资金支持，加大监测除治力度，全力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县农林局已争取到位资金 3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7、“成立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魏传利同志任组长，陈永乐同志任副组长，县发改、农林、国土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成员，认真细致做好此项工作。”成立了平利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印发粮食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63号），明确了各镇各部门各自的职责、任务、完成时间等。

二、正在推进工作 6 件（占 46.2%）。

1、“由魏传利同志牵头，围绕简政放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落实政务便民行动，确保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满意。”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是编制了县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政府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所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办材料、优化措施和跑路次数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公开了办事运行过程，提示、督促超期（预警）事项按时办理。三是梳理公布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已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 766 项审批服务事项中，已有 479 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次”比率达 62.53%。四是开通了网上预约功能，优化了排队叫号、休息等候、复印扫描等便民服务设施。五是对照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招商引资项目代办、企业开办与注销、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为重点，召开了进驻单位联席会议，明确了办事方法路径和具体措施。六是对市 12345 工单转办工作安排了专人落实和反馈。每月抽取 60 名办事群众开展电话回访，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咨询、求助、投诉和建议。

2、“由张云逸同志负责，尽快制定平利县 2018 年四次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实施方案，四次活动由魏传利、吴代强、张云逸、尚磊同志各牵头一次，确保责任明确、取得实效。”5 月 11 日，吴代强牵头，在西安曲江宾馆成功举办了丝博会中国美丽乡村平利县旅游扶贫开发暨全域旅游推介会。

3、“由陈永乐同志牵头，县住建局、环保局负责，科学制定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奖励办法。”正在制定中。

4、“由各分管县长牵头，对2018年县政府在全市公开承诺事项要盯紧抓牢，采取得力措施加快推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下发了《关于明确2018年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责任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50号），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县政府督查室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办事项，每月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由刘永恒同志牵头，陈永乐同志协助，加快推进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拟定于7月中旬在洛河镇召开全县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场会。”县环保局与搬迁办、各镇对接后，会同设计单位到各镇进行了现场踏查。全县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场会正在筹备中。

6、“由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经费。”用款单位按要求提出用款申请，审批后即可拨付。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年7月2日

主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